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青岛有住美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山东中特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，房屋坐落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汾河路 6-26 号
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，合同期满后如继续使用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，租金为（大写）叁万元整，缴纳期限为（大写）壹万元整 / 年。

第四条，修正房屋，是出租人的义务，出租人应对房屋设施的安全性能负责，以保障人的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，租赁期间的水、电（变压器配电线路等设施自带）、通讯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，承租方使用期间，有关由出租方因土地，房屋等须上缴的税、费等，承租方概不承担。

第七条，出租人如出卖房屋时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人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，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，移交给第三方时，本租赁合同对新的房产权所有人继续有效。

第八条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。如协调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作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：



承租方：



2024 年 9 月 24 日